

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6)苏0404破18号

常州刘海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：

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30日作出(2026)苏0404破申2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常州刘海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你公司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，本院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。

特此通知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